**衢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入围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与要求**

衢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为了业务开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进入采购人的合格方名库。现就有关要求和评选办法说明如下：

一、项目现场负责人的要求

项目现场负责人户籍所在地必须是衢州市内，具有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经验。五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入围。

二、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内容

遵守项目现场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从项目施工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包括交接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施工报批手续、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组织各项验收工作并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接受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

三、 项目现场负责人评选办法

通过评选小组对附表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选，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通过实地考查核评等，确定入围名次（本次入围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5人，每个专业前5名入围，第6名作为备选入围人，若已入围的前5名入围候选人在合同期出现违约或自动放弃入围资格等情况时，备选入围人可递补入围）。如中间出现得分相同的则名次顺延（例如1、2、2、4）；如最后一名出现得分相同的，则业绩得分高者优先，若总得分和业绩得分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项目现场负责人确定进入衢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合格方名库，根据项目需要，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能按要求及时将社保关系转至衢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并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现场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

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司相关规定，合法有序开展企业的经营、生产活动，严肃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管理责任，确保公司社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管理方法。

**一、内部承包的确定**

项目现场负责人内部承包即风险承包，指公司扣减一定利润、管理费后，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承包方式。项目实施资源由内部承包人配置（但要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的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公司配置人力和资源的须承担公司相应的费用，项目现场负责人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约定比例的项目收益和全部的履约责任。

1、由公司根据项目的大小、利润情况确定招标办法。

2、由公司根据项目的专业性和特殊要求，可从项目现场负责人合格方名库中选择部分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报评选监督委员小组审定。

3、工程造价在400万元及以下（暂定）的工程项目，所有项目现场负责人都可参于内部投标。工程造价400万元以上（暂定）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的规模及特点，公司可自行设定参与范围。

注意事项：

1、公司负责选择成立评选监督小组，如投标人有明显的串通行为的，评选监督小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评选。或评选后有人实名投诉中选人串通行为，经核实属实，也可单方面宣布评选结果无效，并将串通行为人从项目现场负责人合格方名库中除名。

2、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投标中选后放弃中选，或不按规定签订承诺书和内部承包合同，或不缴纳风险金并提供担保的，或不如期开工的，直接从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合格方名库中除名。内部承包人及项目部管理人员不能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统筹保险的，中标无效，重新组织现场负责人的选择。

**二、内部承包的履约风险保证金**

1、确定项目现场负责人后，签订合同之前，项目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将社会保险关系和其相应证件转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社保费用（企业缴纳部分也由项目部承担）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自理。直到工程项目最终财务结束后，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公司。

2、签订交纳履约保证金承诺，缴纳工程项目造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中的30%-100%提供现金，其余部分提供价值相当的固定资产质保或担保，同时签订内部承包合同。工程进度过50%时，风险金按进度酌情返还，具体比例视工程情况确定。在中选后7日内签订内部承包协议，逾期不签的视为放弃项目中选。

3、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公司的相应证件（包括工程所需的其他人员证件，费用项目现场负责人自行承担）优先使用于自己实施工程。

**三、公司人员使用**

项目现场负责人所承包项目管理班子原则上应经公司批准后由项目现场负责人组建。确实需要借用公司人员的，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所涉及的公司人员所有薪酬、保险（包括公司缴纳的社保）均列入项目负责人项目成本额度内。公司还将派驻两名以上管理人员进入项目管理团队中，负责参与和监管项目建设，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薪酬、保险（包括公司缴纳的社保）均列入项目负责人项目成本额度内。

项目现场负责人所承包项目使用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在原有薪酬标准基础上，在项目建设期间，须按以下标准予以津贴。一级建造师津贴按3000元/月，二级建造师津贴按1000元/月，安全员津贴按1000元/月，技术负责人津贴按建造师津贴标准执行，其他项目人员（八大员）津贴按400元/月。项目特殊或项目造价较高的视项目情况确定津贴费用。

**四、项目承包权的收回**

公司对内部承包人实行授权管理，内部承包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实施项目管理完成项目履约任务及相关项目指标。内部承包合同签订日为授权起始日，项目承包权收回日一般为内部承包合同所载明项目结束日，或以公司相关文件确定之日。在此期间之外，内部承包人不得代表公司实施项目承包，对项目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内部承包人个人行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当项目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有权收回项目授权且不免除内部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经公司审计确认后根据情况对内部承包人进行追责。

1、因为违法违纪被调查确认或者被公安、检察、监察等部门立案调查的；

2、因内部承包人无法有效解决工程问题，受到甲方累计3次以上通报或者批评或者发函的；

3、累计发生2次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4、工程实施成本超合理水平的；

5、恶意套现的；

6、擅自收取保证金的；

7、私下与相关方签订“阴阳合同”的；

8、未按约提交或者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办理的；

9、长期无法联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10、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名誉的；严重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

11、其他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等。

**五、项目现场负责人级别评定制**

公司组建考核小组，根据内部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考核，对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A、B、C、D、E五级分级。A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B级：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C级：综合得分在70分（含）--80分；D级：综合得分在60分（含）--70分；E级：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1、C级作为基准级，所有项目现场负责人初始评定均为C级。

2、内部承包人被评定为E级的，以黑名单处置，公司将不再与其进行新项目的合作，退出现场负责人名库；

3、内部承包人被评定为D级的，原则上不得再与公司合作，特殊情况需要合作的，按本条其它应情况处理。

4、列为D、E级的内部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同时列为公司重点监管项目。

5、信用等级评价期限为每年度3月组织评价，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应用于公司内部招投标管理办法。

（五）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应用于集团内部招投标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内容 等级 | 风险押金 | 其他 |
| A | 按规定的50%上交 | 1. 建造师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
2. 业务信息的优先平衡权。
 |
| B | 按规定的70%上交 | 建造师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 |
| C | 按规定上交 | / |
| D | 按第一次合作标准上浮50% | 在建项目合作完成以前，不得在公司范围内另外承包工程 。 |

6、其它应用情况

|  |
| --- |
|  年度衢州市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内部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考核表 |
| 姓名 | 　 | 所在项目 | 　 | 身份证号 | 　 |
| 承包人与公司历年合作项目清单 | 　 |
| 本年度项目进展情况 |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限值 | 评分细则 | 归口测评部门 | 科室 | 考核小组 |
| 初评分值 | 审定分值 |
| 人事管理（5%） | 员工社会保险 | 30 | 管理人员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得满分；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比例超过50%得15分；低于20%该项不得分。 | 综合办公室 | 　 | 　 |
| 人才培养 | 40 | 按照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每自行配备一个人员，得5分，满分40分。（参考八大员） | 　 | 　 |
| 工资发放 | 30 | 无拖欠工资现象及工资纠纷事件的发生得满分；发生工资恶意拖欠的该项不得分；每发生一起工资纠纷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扣15分。 | 财务部 | 　 | 　 |
| 财务管理（9%） | 项目材料合同 | 33 | 材料采购、长期供货合同，须附有详细清单单价，由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 财务部 | 　 | 　 |
| 项目对账情况 | 33 | 定期，不定期与财务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 　 |
| 项目发票情况 | 34 | 整个项目工程款收支过程中，应确保相关票据真实，及时，准确，成本额控制在项目预计成本额度内。 | 　 | 　 |
| 市场经营（5%） | 工作经历 | 20 |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从事本行业工程2年以下不得分，2年以上得4分，3年以上得6分，以此类推，最多得20分。 | 造价合约部 | 　 | 　 |
| 标前承诺协议执行 | 30 | 按公司要求签订标前承诺的，得30分；未按公司要求签订标前承诺的，不得分。 | 　 | 　 |
| 考核期内市场行为检查 | 50 | 主动配合市场行为检查的，得50分，不主动配合市场行为检查的不得分。 | 　 | 　 |
| 技术质量（15%） | 技术管理 | 30 | 1、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及时、不齐全的扣10分；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的扣30分；2、施工现场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工程管理部 | 　 | 　 |
| 工程质量管理 | 40 | 1、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无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仍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0分；试块、试件等有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20分；2、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标准养护室的扣20分；3、钢材采用外加工且不经二次检验使用的发现一次扣40分；4、工程实体质量现出重大质量问题的扣30分；公司收到业主或监理函件一次扣10分；同一问题两次以上收到或监理函件扣30分；对质量投诉或函件未能及时采用措施的每次扣20分。5、因质量及管理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上网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0分。 | 　 | 　 |
| 技术资料 | 30 | 1、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未及时移交公司备案的扣10分；2、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资料未及时移交地方档案馆的扣10分；竣工资料竣工后6个月内未及时移交公司档案室的扣10分； | 　 | 　 |
| 经营管理（17%） | 项目合同管理 | 5 | 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及时签订、交公司存档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造价合约部 | 　 | 　 |
| 10 | 按公司要求办理内部承包合同履约担保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 　 | 　 |
| 项目成本管理 | 25 | 1. 项目联系单签证及时，项目结算资料完整，承包人与业主谈判能力优秀的，得25分。否则按表现酌情打分。
 | 　 | 　 |
| 项目结算管理 | 10 | 项目部按要求每月结算劳务成本、专业分包成本、机械租赁成本的，得10分。否则得0~9分。 | 　 | 　 |
| 30 | 项目竣工结算书按合同要求送审，或在竣工后3个月内送审的，得30分； 否则得0~29分。 | 　 | 　 |
| 10 | 不需要财政审计的项目，在送审后6个月完成项目审定的，得10分；需要财政审计的项目，在送审后12个月完成项目审定的，得10分，没有按照上述时间和合同约定时间审定的，得0~9分。 | 　 | 　 |
| 10 | 计划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或结算审定后1个月内，完成两阶段清算的得10分，未按时完成得0分。 | 　 | 　 |
| 监察审计（6%） | 诉讼案件 | 40 | 1、未认真处理收到律师函、催款函等函件，引起诉讼案件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2、因诉讼案件引起的银行帐户冻结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3、未按时履行各类法律文书，造成被强制执行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 | 综合办公室 | 　 | 　 |
| 廉政建设 | 30 | 每发生一起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扣10分。 | 综合办公室 | 　 | 　 |
| 内部审计 | 30 | 公司内部审计完成，项目部没有债务纠纷，且按内部承包合同全额上交或扣交利费的，得30分，未足额上交或扣交利费，得0分。 | 财务部 |  |  |
| 安全生产（15%）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30 | 安全投入计划未完成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扣5分，对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扣5分，安全责任包保体系未落实的扣10分，工伤事故处置不积极扣5分。 | 工程管理部 | 　 | 　 |
| 进度计划 | 25 | 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扣10分，进度计划未完成扣10分。没有赶工措施的扣5分。 | 　 | 　 |
| 安全标准化 | 20 | 标准化工作没有达标不得分，没有保持扣10分。防护设施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推进不力的扣5分，可视化监控系统不到位扣5分 | 　 | 　 |
| 收尾管理 | 15 | 收尾管理不完善扣8分，项目解体不符合规定扣7分。 | 　 | 　 |
| 应急预案 | 10 | 未编制专项预案扣2分，未组织培训演练扣2分，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不力的扣6分。 | 　 | 　 |
| 材料设备物资（6%） | 材料设备物资租赁、采购等需求计划 | 30 | 未上报、未提前编制材料设备租赁、采购等需求计划扣10分；上报内容不完整扣2-10分；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未能提前15天上报扣10分。 | 招标采购部 | 　 | 　 |
| 材料设备物资管理 | 40 | 未明确项目材料设备物资签收人员办理验收签字等手续扣6分，未建立管理台账扣4分。项目在使用钢管、扣件时，若将其他租赁公司所租赁的或自行购买的周转材料进行串换扣10分。未确定专人签署材料设备检查单扣5分；未确定专人签署材料设备产值结算单等信息材料扣5分。项目材料设备物资的管理工作未按公司流程实施扣10分。 | 　 | 　 |
| 材料设备物资安全检查 | 10 | 未能协助公司对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物资进行每月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扣10分。 | 　 | 　 |
| 材料设备物资租赁款和管理费的对账及付款 | 20 | 未能备足材料设备物资租赁费扣5分，未能备足材料设备物资管理资金扣5分。未在每月底前完成材料设备租赁款和管理费的对账扣5分；未能根据材料设备租赁合同条款及时付款扣5分。 | 　 | 　 |
| 资金结算（5%） | 借款和银票本息 | 50 | 按时归还的得50分，延期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财务部 | 　 | 　 |
| 资金预算 | 50 | 按规定编制资金预算，执行过程偏差率在正负50%之内得50分，偏差在正负100%内得20分，不编制资金预算或执行偏差大于正负100%得0分。。 | 　 | 　 |
| 材料集采（7%） | 大宗材料集中采购 | 40 | 1、大宗材料按公司要求采购的，得40分；2、没有按公司要求统一采购，且未到工程科备案的，本项不得分。 | 工程管理部 | 　 | 　 |
| 60 | 1、没有按签订的内部协议按时付款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2、经多次催讨仍不付款的，本项不得分。 | 　 | 　 |
| 与公司的协调配合（10%） | 党群工作配合情况 | 60 | 与公司各方面的协调配合情况 | 综合办公室 | 　 | 　 |
| 40 | 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抓好企业形象建设与宣传 | 　 | 　 |
| 加分项（6分） | 项目获奖 | 1-5 | 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得1分。 | 工程管理部 | 　 | 　 |
| 个人荣誉 | 1-5 | 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得2分，获得地市级荣誉，得1分。 | 　 | 　 |
| 合计分值 | 　 | 　 |

**六、业绩补充体制**

每年3月1日至3月10日，接受项目现场负责人备查的新增业绩或其它需要备案的资料，业绩低于原报名时业绩标准的不接受更新。

**七、项目现场负责人清退体制**

项目现场负责人管理的项目有以下行为之一，且被公司信用评价小组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的，直接列入黑名单，清出项目现场负责人库：

1、弄虚作假、合同欺诈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承包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3、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3年内发生2起一般安全死亡事故的；

4、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建材、设备被投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性质恶劣的；

5、未按施工图、专项方案，或者违反强制性法规标准施工，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性质较为恶劣的；

6、造成公司银行帐户被冻结500万元及以上，且时间超过3个月未解冻的，或者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资金冻结、被起诉3次以上的；

7、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妥善处理的；

8、私刻公章、项目部印章的；

9、拖欠公司借款，经多次催讨不还的；

10、项目发生亏损，内部承包人又不给予弥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11、项目市场行为不当，造成公司被停止招投标处理的；

12、其他被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的事件。

**八、监督管理**

1、项目现场负责人被列入黑名单，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2、参与项目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相关人员在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对信用评价标准，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诚实守信。

3、评价过程同集团公司纪检组全程监督。

**九、该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生效执行。**

 二O二O年九月三十日